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整

地 點：台南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8,471,2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007,904 股之 87.42 %，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董事長 陳麗芬



記 錄：葉晶晶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0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更正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未完全符合國際貿易規則要求，為使收入認列符合規定並使表達一致性，故更正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更正年度包括：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更正後之年度財務報表暨其相關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9~32 頁)。

三、更正年度之損益及相關科目之影響數，請參閱附件七(第 33~34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造冊完竣。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董事會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八(第 35~4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三案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9 頁)。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00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00,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0~52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十一(第 53~5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修訂本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9~61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辦法，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2~6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五屆監察人 1 位，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吳玲玲女士因個人因素，擬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起辭任監察人一職。

二、為配合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選前項監察人吳玲玲女士辭任後之缺額 1 席，新任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6 日止。

選舉結果：

名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監察人	9	李梅	37,870,68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點 45 分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66,274 仟元，較 99 年增加 81%，營收創下歷年新高，公司同仁也突破了 500 人。主要是世界經濟的復甦造成市場供不應求，本公司也因應市場需求，加速機器設備投資調整生產規模，而能達到可觀的經營績效，同時公司研發經費持續投入，本年研發經費亦較去年同期增長了 20%。看好 99 年景氣供不應求的熱絡仍將延續，公司於 100 年第一季即投入南科廠房擴建工程，並於 11 月擴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部分機台也於年底前完成設置安裝，為下一階段的營運規模成長，奠定重要的基石。雖然去年第三季全球經濟開始小幅衰退，但公司在營收及獲利上都較前年更加成長。

展望 101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減緩及大陸需求不振影響仍將籠罩，相對企業相關設備投資也趨於保守，影響線性運動產品市場需求；對於下半年經濟景氣，公司則以謹慎樂觀地看待。面對景氣變化速度越來越快，公司將密切關注終端客戶的需求，調節機器設備產能之擴充之進度，以維持高生產稼動率，並因應市場上的不確定性。在此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以及各位股東於過去一年所給予 cpc 的堅定支持，新的一年仍請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我們也將持續提升經營績效回饋投資者。

100 年營業成果報告如后: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0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266,274 仟元，較 99 年新台幣 698,916 仟元增加 81%；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70,904 仟元，較 99 年增加 106%；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18,166 仟元，較 99 年增加 19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7,297 仟元，較 99 年增加 215%，每股盈餘新台幣 6.74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266,274	100%
營業成本	782,843	6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93,582)	(7%)
營業毛利	389,849	31%
營業費用	118,945	10%
營業利益	270,904	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47,262	4%
稅後純益	277,297	22%

註：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3%
純益率	22%
每股盈餘(元)	6.74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100 年度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研發費用新台幣 31,564 仟元。向台灣、德國、美國、中國大陸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5 件，另有 2 件專利於 100 年度取得核准領證。
- 2、大型 size45 線性滑軌已開始量產中，size55 已投入研發。
- 3、無鐵心線性馬達全系列目前開始量產中。另外已投入研發鐵心式線性馬達與驅動器，朝向系統整合發展。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 計 主 管：許俊敏



附件二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100年度財務報表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吳玲玲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4 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5 條：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與一般董事報酬一致，或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6 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 7 條：**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除涉及研發與製程機密外，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 8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制、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爲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3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爲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制、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作為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它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它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禁止行賄或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制、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258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安亨

會計師

劉子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8,528	16	\$ 95,737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110	3	7,59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21,048	11	88,234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5,836	7	99,234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2,875	-	2,943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730	-	659	-
120X	存貨	三及四(三)	124,459	11	136,868	15
1260	預付款項	四(九)	17,473	2	7,78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6,399	1	7,8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0,458	51	446,868	50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5,407	5	13,128	1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7,104	22	241,995	27
1531	機器設備		263,238	23	212,968	24
1551	運輸設備		3,635	-	3,635	1
1561	辦公設備		10,382	1	9,774	1
1681	其他設備		50,761	4	46,725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75,120	50	515,097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86,067 )	( 16 )	( 150,036 )	( 1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242	6	18,04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1,295	40	383,106	43
無形資產						
四(六)						
1710	商標權		231	-	27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4	46,500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7,113	4	46,770	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09	-	1,404	-
1830	遞延費用		1,28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	-	4,68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90	-	6,085	1
1XXX	資產總計		\$ 1,145,863	100	\$ 895,957	100

(續 次 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34,599	3	\$ 25,322	3
2120	應付票據		31,886	3	17,547	2
2140	應付帳款		31,567	3	24,56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3,080	1	4,994	-
2170	應付費用	五	81,430	7	20,12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82	-	2,40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15,685	1	15,5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5,912	2	8,5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341</u>	<u>20</u>	<u>119,025</u>	<u>13</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u>292,007</u>	<u>26</u>	<u>240,000</u>	<u>27</u>
<b>其他負債</b>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185	-	-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3,149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334</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23,682</u>	<u>46</u>	<u>359,025</u>	<u>4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378,588	33	360,560	40
	資本公積	四(十)(十一)(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121,108	11	121,108	14
3271	員工認股權		171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十二)	6,287	-	4,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426	10	51,479	6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99 )	-	( 407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22,181</u>	<u>54</u>	<u>536,932</u>	<u>6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九	<u>\$ 1,145,863</u>	<u>100</u>	<u>\$ 895,957</u>	<u>100</u>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08,416	102	\$ 345,058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660 )	( 1 )	( 3,326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4,850 )	( 1 )	( 305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98,906	100	341,427	100		
4660 加工收入		10	-	46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8,916	100	341,891	100		
營業成本	三、四(三) (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 477,973 )	( 68 )	( 243,476 )	( 71 )		
5660 加工成本		-	-	( 2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77,973 )	( 68 )	( 243,478 )	( 71 )		
5910 營業毛利		220,943	32	98,413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 15,912 )	( 2 )	( 8,564 )	( 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8,564	1	4,924	1		
營業毛利淨額		213,595	31	94,773	28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24,762 )	( 4 )	( 25,442 )	( 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1,250 )	( 4 )	( 21,733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24 )	( 4 )	( 18,706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236 )	( 12 )	( 65,881 )	( 19 )		
6900 營業淨利		131,359	19	28,89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	-	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8,151	1	3,626	1		
7480 什項收入		2,135	1	3,55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80	2	7,22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五)	( 6,666 )	( 1 )	( 5,123 )	( 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05 )	-	( 5 )	-		
7560 兌換損失		( 27,227 )	( 4 )	( 4,877 )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4,298 )	( 5 )	( 10,005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7,441	16	26,111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19,371 )	( 3 )	( 5,157 )	( 2 )		
9600 本期淨利		\$ 88,070	13	\$ 20,95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84	\$ 2.33	\$ 0.69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83	\$ 2.32	\$ 0.69	\$ 0.55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000	\$ 119,988	\$ 2,256	\$ 39,661	\$ -	\$ -	\$ 521,905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936	( 1,936 )	-	-	-
現金股利	-	-	-	( 7,200 )	-	( 7,200 )	( 7,200 )
現金增資	560	1,120	-	-	-	-	1,680
98 年度淨利	-	-	-	20,954	-	-	20,95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07 )	( 407 )	( 407 )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560</u>	<u>\$ 121,108</u>	<u>\$ 4,192</u>	<u>\$ 51,479</u>	<u>(\$ 407)</u>	<u>\$ -</u>	<u>\$ 536,932</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560	\$ 121,108	\$ 4,192	\$ 51,479	(\$ 407)	\$ -	\$ 536,932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5	( 2,095 )	-	-	-
股票股利	18,028	-	-	( 18,028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1	-	-	-	-	171
99 年度淨利	-	-	-	88,070	-	-	88,0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992 )	( 2,992 )	( 2,992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588</u>	<u>\$ 121,279</u>	<u>\$ 6,287</u>	<u>\$ 119,426</u>	<u>(\$ 3,399)</u>	<u>\$ -</u>	<u>\$ 622,181</u>

(註)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23 及\$577 業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8,070	\$		20,95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1,622)
存貨跌價損失			1,875			3,2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151)	(		3,626)
折舊費用			38,705			34,2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			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41			-
各項攤提			270			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1			-
外幣兌換損失			10,670			9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5,519)	(		315)
應收帳款	(		32,814)	(		8,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98	(		80,113)
其他應收款			68	(		1,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			2,979
存貨			10,534			22,311
預付款項	(		9,686)	(		1,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6	(		2,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81			2,140
應付票據	(		1,707)			444
應付帳款			7,000			2,141
應付所得稅			8,086			2,427
應付費用			61,301	(		1,390)
其他應付款項			1,642			1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48			3,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018	(		5,09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33,971)	(		9,90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2,406)	(		25,9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50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5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5	(		40)
遞延費用增加	(		1,3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026)	(		35,85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277	(\$ 62,327)
長期借款增加	52,192	84,2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627)
發放現金股利	-	( 7,200)
現金增資	-	1,6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69</u>	<u>14,810</u>
匯率影響數	( 10,670)	( 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2,791	( 27,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37	122,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528</u>	<u>\$ 95,73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686	\$ 5,30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03	\$ 3,042
3. 本期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b>cpc Europa GmbH</b>		
現金	\$ 3,069	\$ -
取得 cpc Europa GmbH 之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3,069	\$ -
減：cpc Europa GmbH 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3,069)	-
取得 cpc Europa GmbH 支付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
<b>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b>		
現金	\$ -	\$ 9,909
取得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9,909
減：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 算)	-	( 9,909)
取得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18,590	\$ 25,446
加：期初應付票據	3,419	1,938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1,936
減：期末應付票據	( 19,465)	( 3,419)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138)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02,406</u>	<u>\$ 25,901</u>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417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安亨

會計師



劉子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6,197	20	\$ 101,283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110	3	7,59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61,231	14	152,545	17
1178	其他應收款		6,695	1	3,912	1
120X	存貨	三及四(三)	164,875	14	165,597	19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	22,802	2	12,84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6,399	1	7,8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1,309</u>	<u>55</u>	<u>451,583</u>	<u>51</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7,104	22	241,995	27
1531	機器設備		266,167	23	214,014	24
1551	運輸設備		4,175	-	3,635	1
1561	辦公設備		11,771	1	10,233	1
1681	其他設備		<u>51,673</u>	<u>5</u>	<u>47,065</u>	<u>5</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80,890	51	516,942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87,131 )	( 16 )	( 150,152 )	( 1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2,693</u>	<u>6</u>	<u>18,045</u>	<u>2</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66,452</u>	<u>41</u>	<u>384,835</u>	<u>43</u>
無形資產		四(五)				
1710	商標權		231	-	27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46,500</u>	<u>4</u>	<u>46,500</u>	<u>5</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7,113</u>	<u>4</u>	<u>46,770</u>	<u>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316	-	1,404	-
1830	遞延費用		1,28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	-	4,68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597</u>	<u>-</u>	<u>6,08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37,471</u>	<u>100</u>	<u>\$ 889,273</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34,599	3	\$	25,322	3
2120	應付票據			31,886	3		17,547	2
2140	應付帳款			33,807	3		24,56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4,937	1		4,994	1
2170	應付費用			81,891	7		20,61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840	1		3,686	-
2260	預收款項			2,453	-		10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15,685	1		15,5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098	19		112,341	1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及六		292,007	26		240,000	27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185	-		-	-
2XXX	負債總計			515,290	45		352,341	4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九)		378,588	33		360,560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十)(十二)		121,108	11		121,108	14
3271	員工認股權			17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十一)		6,287	1		4,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426	10		51,479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99)	-	(	40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22,181	55		536,932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7,471	100	\$	889,273	100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41,433	101	\$ 318,466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660 )	-	( 3,326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4,850 )	( 1 )	( 305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31,923	100	314,835	100		
4660 加工收入		10	-	46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1,933	100	315,29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三、四(三)	( 476,435 )	( 65 )	( 211,814 )	( 67 )		
5660 加工成本		-	-	( 2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76,435 )	( 65 )	( 211,816 )	( 67 )		
5910 營業毛利		255,498	35	103,483	33		
營業費用	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8,491 )	( 4 )	( 26,256 )	( 8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8,009 )	( 8 )	( 25,117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24 )	( 4 )	( 18,706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724 )	( 16 )	( 70,079 )	( 22 )		
6900 營業淨利		142,774	19	33,404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8	-	42	-		
7480 什項收入		3,862	1	3,5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10	1	3,63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四)	( 6,669 )	( 1 )	( 5,123 )	( 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05 )	-	( 5 )	-		
7560 兌換損失		( 27,586 )	( 4 )	( 4,492 )	( 1 )		
7880 什項支出		( 15 )	-	( 14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4,675 )	( 5 )	( 9,634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109	15	27,401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24,039 )	( 3 )	( 6,447 )	( 2 )		
9600X 合併總損益		\$ 88,070	12	\$ 20,954	7		
X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8,070	12	\$ 20,954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96	\$ 2.33	\$ 0.72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2.96	\$ 2.32	\$ 0.72	\$ 0.55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000	\$ 119,988	\$ 2,256	\$ 39,661	\$ -	\$ 521,905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936	( 1,936 )	-	-
現金股利	-	-	-	( 7,200 )	-	( 7,200 )
現金增資	560	1,120	-	-	-	1,680
98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0,954	-	20,95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407 )	( 407 )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560</u>	<u>\$ 121,108</u>	<u>\$ 4,192</u>	<u>\$ 51,479</u>	<u>(\$ 407)</u>	<u>\$ 536,932</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560	\$ 121,108	\$ 4,192	\$ 51,479	(\$ 407)	\$ 536,932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5	( 2,095 )	-	-
股票股利	18,028	-	-	( 18,02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1	-	-	-	17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8,070	-	88,0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992 )	( 2,992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588</u>	<u>\$ 121,279</u>	<u>\$ 6,287</u>	<u>\$ 119,426</u>	<u>(\$ 3,399)</u>	<u>\$ 622,181</u>

(註)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23 及\$577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8,070	\$		20,95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1,622)
存貨跌價損失			1,875			3,274
折舊費用			39,729			34,3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			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41			-
各項攤提			270			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1			-
外幣兌換損失			10,670			9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5,519)	(		315)
應收帳款	(		8,686)	(		54,053)
其他應收款	(		2,783)	(		2,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38
存貨	(		1,153)	(		6,418)
預付款項	(		9,962)	(		6,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6	(		2,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81			2,140
應付票據	(		1,707)			444
應付帳款			9,240			2,141
應付所得稅			9,943			2,427
應付費用			61,274	(		902)
其他應付款項			3,565			1,437
預收款項			2,345			1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4,9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170	(		7,204)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6,741)	(\$ 27,8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50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5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	( 40)
遞延費用增加	( 1,3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397)	( 27,84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277	( 62,327)
長期借款增加	52,192	84,2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627)
發放現金股利	-	( 7,200)
現金增資	-	1,6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69	14,810
匯率影響數	( 13,328)	( 1,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4,914	( 21,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283	122,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197	\$ 101,28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689	\$ 5,304
2.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14	\$ 4,33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23,376	\$ 27,350
加: 期初應付票據	3,419	1,938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1,936
減: 期末應付票據	( 19,465)	( 3,419)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589)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6,741	\$ 27,805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七

更正年度之損益及相關科目之影響數說明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 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31,880。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5,380，但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更(補)正所影響之主要會計科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調	整	增	(減)	數
資產負債科目												
	應收帳款	\$		132,676	\$		121,048	(	\$			11,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088			85,836	(				20,252)
	存貨			104,559			124,459					19,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51			6,399	(				1,3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64			15,912	(				7,952)
股東權益科目												
	未分配盈餘			124,806			119,426	(				5,380)
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			740,296			708,416	(				31,880)
	銷貨成本			497,873			477,973	(				19,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864			15,912	(				7,952)
	所得稅費用			18,019			19,371					1,352)

(續次頁)

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合併銷貨收入計\$11,628。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減少\$5,380，但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更(補)正所影響之主要會計科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調 整 增 (減) 數
資產負債科目			
應收帳款	\$ 172,859	\$ 161,231	( \$ 11,628)
存貨	157,275	164,875	7,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51	6,399	( 1,352)
商標權		231	231
電腦軟體成本		382	382
其他無形資產	47,113	46,500	( 613)
股東權益科目			
未分配盈餘	124,806	119,426	( 5,380)
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	753,061	741,433	( 11,628)
銷貨成本	484,035	476,435	( 7,600)
所得稅費用	22,687	24,039	1,35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74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媳



會計師

李明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6,993	10	\$ 188,528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35,662	2	33,11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127,704	6	121,048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288,495	15	85,836	7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	-	2,875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三(一)及五	81,418	4	730	-
120X	存貨	四(三)	244,170	12	124,459	11
1260	預付款項	四(九)	21,884	1	17,47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21,465	1	6,3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7,791	51	580,458	51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6,810	5	55,407	5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522	13	247,104	22
1531	機器設備		429,061	21	263,238	23
1551	運輸設備		3,635	-	3,635	-
1561	辦公設備		12,310	1	10,382	1
1681	其他設備		59,771	3	50,761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54,299	38	575,120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3,829 )	( 12 )	( 186,067 )	( 1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0,168	15	72,24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0,638	41	461,295	40
無形資產						
		四(六)				
1710	商標權		154	-	231	-
1720	專利權		901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37	-	3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592	2	47,113	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9,681	1	309	-
1830	遞延費用		2,977	-	1,28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658	1	1,590	-
1XXX	資產總計		\$ 1,997,489	100	\$ 1,145,863	100

(續 次 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70,603	3	\$ 34,599	3
2120	應付票據		93,311	5	31,886	3
2140	應付帳款		33,429	2	31,56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37,957	2	13,080	1
2170	應付費用		94,842	5	81,430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487	1	3,092	-
2260	預收款項	五	1,690	-	1,09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45,592	2	15,6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09,494	5	15,91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405	25	228,341	2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367,448	18	292,007	26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10,441	1	185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	-	3,14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441	1	3,334	-
2XXX	負債總計		887,294	44	523,682	46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四(十)(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875	22	378,588	33
3140	預收股本		14,890	1	-	-
資本公積						
四(十)(十一)(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303,608	15	121,108	11
3271	員工認股權		1,209	-	171	-
保留盈餘						
四(十)(十二)及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32	1	6,2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763	17	119,426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二)	2,819	-	(3,3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10,195	56	622,181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7,489	100	\$ 1,145,863	100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75,872	101	\$ 708,426	102		
4170 銷貨退回		( 6,632 )	( 1 )	( 4,660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2,966 )	-	( 4,850 )	( 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66,274</u>	<u>100</u>	<u>698,916</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三)(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 782,843 )	( 62 )	( 477,973 )	( 68 )		
5910 營業毛利		<u>483,431</u>	<u>38</u>	<u>220,943</u>	<u>32</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 109,494 )	( 8 )	( 15,912 )	( 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u>15,912</u>	<u>1</u>	<u>8,564</u>	<u>1</u>		
營業毛利淨額		<u>389,849</u>	<u>31</u>	<u>213,595</u>	<u>31</u>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30,896 )	( 2 )	( 24,762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6,485 )	( 5 )	( 31,250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564 )	( 3 )	( 26,224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18,945 )</u>	<u>( 10 )</u>	<u>( 82,236 )</u>	<u>( 12 )</u>		
6900 營業淨利		<u>270,904</u>	<u>21</u>	<u>131,35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676	-	9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38,334	3	8,151	1		
7160 兌換利益		13,171	1	-	-		
7480 什項收入		<u>4,091</u>	<u>1</u>	<u>2,13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272</u>	<u>5</u>	<u>10,38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五)	( 8,908 )	( 1 )	( 6,666 )	( 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2 )	-	( 405 )	-		
7560 兌換損失		-	-	( 27,227 )	( 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9,010 )</u>	<u>( 1 )</u>	<u>( 34,298 )</u>	<u>( 5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18,166</u>	<u>25</u>	<u>107,441</u>	<u>16</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40,869 )	( 3 )	( 19,371 )	( 3 )		
9600 本期淨利		<u>\$ 277,297</u>	<u>22</u>	<u>\$ 88,070</u>	<u>1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7.74</u>	<u>\$ 6.74</u>	<u>\$ 2.63</u>	<u>\$ 2.15</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u>\$ 7.65</u>	<u>\$ 6.67</u>	<u>\$ 2.62</u>	<u>\$ 2.15</u>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99 年</b>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560	\$ -	\$ 121,108	\$ 4,192	\$ -	\$ 51,479	(\$ 407)	\$ 536,932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5	-	( 2,095)	-	-
股票股利	18,028	-	-	-	-	( 18,028)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1	-	-	-	-	171
99 年度淨利	-	-	-	-	-	88,070	-	88,0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92)	( 2,99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588</u>	<u>\$ -</u>	<u>\$ 121,279</u>	<u>\$ 6,287</u>	<u>\$ -</u>	<u>\$ 119,426</u>	<u>(\$ 3,399)</u>	<u>\$ 622,181</u>
<b>100 年</b>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588	\$ -	\$ 121,279	\$ 6,287	\$ -	\$ 119,426	(\$ 3,399)	\$ 622,18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5	-	( 9,3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9	( 3,399)	-	-
股票股利	30,287	-	-	-	-	( 30,287)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29)	-	( 18,929)
現金增資	25,000	-	182,500	-	-	-	-	20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890	-	-	-	-	-	14,8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38	-	-	-	-	1,038
100 年度淨利	-	-	-	-	-	277,297	-	277,2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218	6,21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3,875</u>	<u>\$ 14,890</u>	<u>\$ 304,817</u>	<u>\$ 15,632</u>	<u>\$ 3,399</u>	<u>\$ 334,763</u>	<u>\$ 2,819</u>	<u>\$ 1,110,195</u>

(註)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77 及\$2,421 業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77,297	\$		88,070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7,821			-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44)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8,334)	(		8,151)
折舊費用			60,585			38,7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40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91			141
各項攤提			1,350			270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8			171
外幣兌換損失			6,815			10,6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552)	(		25,519)
應收帳款	(		14,133)	(		32,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2,659)			13,398
其他應收款			2,875			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	(		71)
存貨	(		117,511)			10,534
預付款項	(		5,312)	(		9,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66)			1,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81
應付票據			56,064	(		1,707)
應付帳款			1,862			7,000
應付所得稅			24,877			8,086
應付費用			13,412			61,301
其他應付款項			205			552
預收款項			600			1,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582			7,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256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932</u>			<u>178,018</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80,899)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		33,97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6,235)	(		102,4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5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121)	(		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372)			1,095
遞延費用增加	(		1,838)	(		1,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0,465</u>	(		<u>136,026</u> )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6,004	\$		9,277
長期借款增加			105,348			52,192
發放現金股利	(		18,929)	-		
現金增資			207,5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14,8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813</u>			<u>61,469</u>
匯率影響數	(		6,815)	(		10,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465			92,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528			95,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96,993</u>	\$		<u>188,528</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644	\$		6,686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802	\$		5,003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cpc Europa GmbH						
現金	\$		-	\$		3,069
取得 cpc Europa GmbH 之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3,069
減：cpc Europa GmbH 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3,069)
取得 cpc Europa GmbH 支付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20,786	\$		118,590
加：期初應付票據			19,465			3,419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38			-
減：期末應付票據	(		24,826)	(		19,465)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19,328)	(		13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u>396,235</u>	\$		<u>102,406</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901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665	\$		-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78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愷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4,433	12	\$ 226,197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35,662	2	33,11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222,202	12	161,231	14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	106	-	6,695	1
120X	存貨	四(三)	451,869	24	164,875	14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	45,324	2	22,80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21,465	1	6,3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1,061</u>	<u>53</u>	<u>621,309</u>	<u>55</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522	13	247,104	22
1531	機器設備		434,228	23	266,167	23
1551	運輸設備		4,222	-	4,175	-
1561	辦公設備		13,931	1	11,771	1
1681	其他設備		<u>61,027</u>	<u>3</u>	<u>51,673</u>	<u>5</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2,930	40	580,890	51
15X9	減：累計折舊		( 246,175 )	( 13 )	( 187,131 )	( 1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10,168</u>	<u>16</u>	<u>72,693</u>	<u>6</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26,923</u>	<u>43</u>	<u>466,452</u>	<u>41</u>
無形資產		四(五)				
1710	商標權		154	-	231	-
1720	專利權		901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37	-	3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46,500</u>	<u>3</u>	<u>46,500</u>	<u>4</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9,592</u>	<u>3</u>	<u>47,113</u>	<u>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9,298	1	1,316	-
1830	遞延費用		<u>3,121</u>	<u>-</u>	<u>1,281</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419</u>	<u>1</u>	<u>2,597</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899,995</u>	<u>100</u>	<u>\$ 1,137,471</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70,603	4	\$ 34,599	3
2120	應付票據		93,499	5	31,886	3
2140	應付帳款		38,463	2	33,80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41,299	2	14,937	1
2170	應付費用		97,390	5	81,891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305	1	6,750	1
2260	預收款項		1,760	-	3,5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45,592	3	15,6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911	22	223,098	1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及六	367,448	19	292,007	26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10,441	1	185	-
2XXX	負債總計		789,800	42	515,290	45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四(九)(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875	23	378,588	33
3140	預收股本		14,890	1	-	-
資本公積						
四(九)(十)(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303,608	16	121,108	11
3271	員工認股權		1,209	-	171	-
保留盈餘						
四(九)(十一)及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32	1	6,2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763	17	119,426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一)	2,819	-	(3,3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10,195	58	622,181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9,995	100	\$ 1,137,471	100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65,462	101	\$ 741,443	101
4170	銷貨退回	( 6,632 )	( 1 )	( 4,660 )	-
4190	銷貨折讓	( 2,966 )	-	( 4,850 )	( 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55,864</u>	<u>100</u>	<u>731,93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三) ( 670,255 )	( 58 )	( 476,435 )	( 65 )
5910	營業毛利	<u>485,609</u>	<u>42</u>	<u>255,498</u>	<u>35</u>
營業費用					
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32,534 )	( 3 )	( 28,491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1,992 )	( 9 )	( 58,009 )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564 )	( 2 )	( 26,224 )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6,090 )	( 14 )	( 112,724 )	( 16 )
6900	營業淨利	<u>319,519</u>	<u>28</u>	<u>142,77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4	-	148	-
7160	兌換利益	15,120	1	-	-
7480	什項收入	4,092	1	3,86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526</u>	<u>2</u>	<u>4,01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四) ( 8,908 )	( 1 )	( 6,669 )	( 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2 )	-	( 405 )	-
7560	兌換損失	-	-	( 27,586 )	( 4 )
7880	什項支出	( 118 )	-	( 15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128 )	( 1 )	( 34,675 )	( 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29,917</u>	<u>29</u>	<u>112,109</u>	<u>15</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52,620 )	( 5 )	( 24,039 )	( 3 )
9600X	合併總損益	<u>\$ 277,297</u>	<u>24</u>	<u>\$ 88,070</u>	<u>1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277,297</u>	<u>24</u>	<u>\$ 88,070</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8.02</u>	<u>\$ 6.74</u>	<u>\$ 2.74</u>	<u>\$ 2.15</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7.93</u>	<u>\$ 6.67</u>	<u>\$ 2.74</u>	<u>\$ 2.15</u>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b>99 年 1 月 1 日餘額</b>	\$ 360,560	\$ -	\$ 121,108	\$ 4,192	\$ -	\$ 51,479	(\$ 407)	\$ 536,932
<b>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b>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5	-	( 2,095 )	-	-
股票股利	18,028	-	-	-	-	( 18,02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1	-	-	-	-	171
<b>99 年度合併總損益</b>	-	-	-	-	-	88,070	-	88,0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92 )	( 2,992 )
<b>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b>	<u>\$ 378,588</u>	<u>\$ -</u>	<u>\$ 121,279</u>	<u>\$ 6,287</u>	<u>\$ -</u>	<u>\$ 119,426</u>	<u>(\$ 3,399)</u>	<u>\$ 622,181</u>
<b>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b>	\$ 378,588	\$ -	\$ 121,279	\$ 6,287	\$ -	\$ 119,426	(\$ 3,399)	\$ 622,181
<b>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b>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5	-	( 9,34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9	( 3,399 )	-	-
股票股利	30,287	-	-	-	-	( 30,287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29 )	-	( 18,929 )
現金增資	25,000	-	182,500	-	-	-	-	20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890	-	-	-	-	-	14,8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38	-	-	-	-	1,038
<b>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b>	-	-	-	-	-	277,297	-	277,2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218	6,218
<b>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b>	<u>\$ 433,875</u>	<u>\$ 14,890</u>	<u>\$ 304,817</u>	<u>\$ 15,632</u>	<u>\$ 3,399</u>	<u>\$ 334,763</u>	<u>\$ 2,819</u>	<u>\$ 1,110,195</u>

(註)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77 及\$2,421 業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77,297	\$		88,070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8,326			-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44)			-
存貨跌價損失			-			1,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00)			-
折舊費用			61,862			39,7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40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91			141
各項攤提			1,583			270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8			171
外幣兌換損失			6,815			10,6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552)	(		25,519)
應收帳款	(		68,982)	(		8,686)
其他應收款			6,589	(		2,783)
存貨	(		284,794)	(		1,153)
預付款項	(		23,423)	(		9,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66)			1,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81
應付票據			56,252	(		1,707)
應付帳款			4,656			9,240
應付所得稅			26,362			9,943
應付費用			15,499			61,274
其他應付款項	(		2,184)			2,475
預收款項	(		1,783)			3,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256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00			184,17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9,775)	(\$		106,7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5			1,15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121)	(		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982)			88
遞延費用增加	(		2,229)	(		1,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1,182)	(		107,39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6,004			9,277
長期借款增加			105,348			52,192
發放現金股利	(		18,929)			-
現金增資			207,5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14,8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813			61,469
匯率影響數	(		795)	(		13,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764)			124,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197			101,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433	\$		226,19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644	\$		6,689
2.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068	\$		7,81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23,875	\$		123,376
加: 期初應付票據			19,465			3,419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589			-
減: 期末應付票據	(		24,826)	(		19,465)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19,328)	(		58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9,775	\$		106,74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901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665	\$		-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62,845,996
減：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380,685)
加：調整期初法定盈餘公積		538,06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8,003,37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277,297,7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729,776)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3,398,71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2,966,69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10,970,071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44,008,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100 股)	(44,008,000)	
分配金額小計		(88,016,000)
未分配盈餘餘額		222,954,071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為現金新台幣 7,823,644 元，為本年度分配總額之 8%。		
2.配發董監酬勞為現金新台幣 1,955,911 元，為本年度分配總額之 2%。		
本公司帳上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各為新台幣 9,059,500 元及新台幣 3,019,834 元；與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各為新台幣 7,823,644 元及新台幣 1,955,911 元，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各少新台幣 1,235,856 元及新台幣 1,063,923 元列為 101 年度損益。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 計 主 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之一		<u>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明訂本公司股東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十二條之二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u>	明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作成與保存方式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	明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方式
第十四條之一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明訂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p>	明訂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分派方式

	<p>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p>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p>	增列修訂日期



	<p>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p>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定義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b>1010004588</b>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b>1010004588</b>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b>1010004588</b>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p>
------------------------------------	---	---	--

<p>第八條</p>	<p>第八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u>關係人交易</u></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p>
------------	---	---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b>1010004588</b>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b>1010004588</b>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b>1010004588</b>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p> <p>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八、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p> <p>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p>	
---	--	--

		<p>少保存五年。</p> <p>八、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b>1010004588</b>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法令修改及文字修訂</p>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修訂本公司股東 撤銷委託出席，至 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前二日提出</p>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p>	<p>修訂本公司股東 撤銷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時限</p>



	<p>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p>	<p><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p>	<p><u>修訂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自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	---	---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 1 條：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職責範圍

1.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2.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4 條：監察權之行使

1.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2.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 5 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督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 6 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 7 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 8 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爲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爲。

### 第 9 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 10 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1.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2.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3.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4.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11 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1.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2.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3.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4.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 12 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13 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14 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制、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